



HA2601122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 220 千伏德和（大良 II）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道水

下测绘

测绘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绘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佛山 220 千伏德和（大良 II）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道水下测绘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大良街道。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地形测量：6000.00 平方米；
- 2、河道断面测量：1100.00 米；
- 3、控制测量（GPS 测量）：2 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17160-2008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9	顺德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工程测绘收费参考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内容	预估工程量	单位	测绘单价	测绘费用（元）
1	河道断面测量	1100	m	1.9	2090.00
2	控制点测量	2	点	1903.56	3807.12
3	地形测量	6000.00	m ²	0.24	1440.00
合计					7337.12
说明：					
1. 地形测量面积及断面测量范围根据设计图纸范围；					
2. 沿电缆地理通道每 500 米布设 1 个控制点，总长度约 580 米，预计布设 2 个控制点；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计算结算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4、指派_____为本测绘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测绘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进行测量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资料。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指派 冯素玲 负责本测量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7、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日内进场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验收的3日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无偿使用。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测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测绘，完成全部测量工作，提交测绘数据成果于甲方，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测绘价款。
- 2、双方确认实际工作工程量，凭提供相应正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2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的 50%的测绘（测量）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按照实际测绘工程量进行结算。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1%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20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0757-22219913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少

乙方（承包单位）：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人：冯小姐

电 话：

13825553929

传 真：

E-mail：

账户名称：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润盈支行

银行帐号：80110100094677753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冯小姐